

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269027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100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(新制) 盧廷嘉
電話：9515677
傳真：9515530
電子信箱：tingchia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冬鄉社字第114002589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認領清冊、地籍資料、認領相片、認領公告
(376425800A_1140025891A_ATTACH1.pdf、376425800A_1140025891A_ATTACH2.pdf、376425800A_1140025891A_ATTACH3.pdf、376425800A_1140025891A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第四公墓廣興一段515、廣興段1090地號及第一公墓東城段401-1、401-2地號之遷葬區有、無主骨灰骸1043具認領事宜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公告、認領清冊、地籍圖、地籍資料及照片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宜蘭縣冬山鄉公所除外)、宜蘭縣冬山鄉民代表會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社會課



鄉長 林峻輔

